# 武汉重工环保信息情况公开

#### 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	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				
生产地址		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				
法定代表人	刘志勇	组织机构代码证	91420100177685180G			
	区号		027			
	电话号码	68	861968	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联系人				
, , , , , , ,	传真号码 68861535					
	邮政编码 430084	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 主要内容(经营范围)			套设备制造及安装;金属结构制 代理进出口业务;汽车货运;			
	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实际产量(截止2025年3季度)			
	1、钢锭	吨	49412			
主要产品	2、锻件	吨	101165			
	3、铸件	万元	24285			

# 二、排污信息

(一)废水污染物信息表						
	废水执行标准	GB18918-2002	允许排放的废水总量(t/a)	600000		
 排污口信息	排放口编号	分布位置	分布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			
11917日1日心	1 总排口	厂西南角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	经市政管网入城镇污水处理站		
<b>运热栅户自 (9095 左 9</b>	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 (mg/1)	排放浓度 (mg/1)	排放总量(吨)/总量指标(吨/年)		
污染物信息(2025年3 季度)	1 化学需氧量	500	28. 023	1. 56/14. 80		
子及)	2 氨氮	45	0. 528	0. 425/1. 64		
监测信息	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			
在线监测数据	据 / 无			无		

## (二)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

	12 1 2 1 1 1 1 1 1		
废气执行标准		GB9078-1996(炉窑)、 GB28664-2	012
排放口编号	分布位置	排放污染物种类	排放去向类型
1	锻造厂东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2	锻造厂西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3	热处理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4	30t 电弧炉除尘	颗粒物	大气
5	20t 电弧炉除尘	颗粒物	大气
6	新制管厂南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7	新制管厂北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8	螺旋桨厂	颗粒物	大气
9	制管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大气
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(mg/m³)	排放浓度 (mg/ m³)	排放总量(吨)/总量指标(吨/年)
1、烟(粉)尘	200	2. 847	6. 426/12. 96
2、二氧化硫	/	0. 299	1. 23/12. 96
3、氮氧化物	/	167. 627	86. 159/195. 04
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	
		j j	Ē
	排放口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污染物名称 1、烟(粉)尘 2、二氧化硫 3、氮氧化物	排放口編号     分布位置       1     锻造厂东       2     锻造厂西       3     热处理厂       4     30t 电弧炉除尘       5     20t 电弧炉除尘       6     新制管厂市       7     新制管厂北       8     螺旋桨厂       9     制管厂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  排放标准(mg/m³)       1、烟(粉)尘     200       2、二氧化硫     /       3、氮氧化物     /	#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1 银造厂东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2 银造厂西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3 热处理厂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4 30t 电弧炉除尘 颗粒物 5 20t 电弧炉除尘 颗粒物 6 新制管厂南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7 新制管厂北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8 螺旋桨厂 颗粒物 9 制管厂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(mg/m³) 排放浓度 (mg/m³) 排放浓度 (mg/m³) 1、烟(粉) 尘 200 2.847 2、二氧化硫 / 0.299 3、氮氧化物 / 167.627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

#### (三) 危险废物信息表(2025年3季度)

#### 一、危险废物的类别、危险特性及产生环节

1、煤焦油渣(451-001-11),有毒(T),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;2废油泥(900-199-08),有毒(T)易燃(I),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;3、废油水(900-218-08),有毒(T)易燃(I),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还油废水;4、废切削液(900-006-09),有毒(T),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;5、除尘灰(312-001-23),有毒(T),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(除)尘装置收集的粉尘;6、废油桶(900-041-49),有毒(T)感染(In),生产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桶;7、含酚废液(261-070-39),有毒(T),含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。

#### 二、产生、贮存及处置去向

废物名称(代码)	产生量	贮存量	规范转移处置量	接收处置单位
1、煤焦油渣(HW11)	1394.04	0	1394. 04	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
2、废油泥(HW08)	45. 26	0	45. 26	湖北金万豪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3、废油水(HW08)	94.64	0	94.64	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4、废切削液(HW09)	0	0	0	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5、除尘灰(HW23)	337. 46	0	337. 46	湖北聿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6、含酚废液(HW39)	0	0	0	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7、废油桶 (HW49)	3. 72	0	3. 72	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8、监测站房废液(HW49)	0.68	0	0.68	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#### (四)噪声污染物信息表

噪声执行标准		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		
监测信息	监测时间    监测报告编号		超标情况	
	2025. 7. 4	武华委检字 2025 (06584)	无	

##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	(一)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									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(年/月)	运营单位	处理 工艺	设计处理 能力(t/d)	实际处理量 (t/d)	运行小时 (h/d)		
1	污水处理站	530	2011. 3	昆山永金	生物 化学	1000	300	8		
2	酚水处理站	600	2017. 1	昆山永金	化学	100	20	12		

	(二)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								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(年/月)	运营单位	处理 工艺	设计处理能 力(m³/h)	实际处理量 (m³/h)	运行小时 (h/d)	
1	30t 电弧炉及 40t 精炼炉除尘系统	600	2006	特钢分厂	布袋	500000	_	12	
2	20t 电弧炉及 30t 精炼 炉除尘系统	600	2007	特钢分厂	布袋	500000		12	
3	锻造厂大面积切割除 尘	97	2016	锻造分厂	布袋	100000		4	
			(三) 噪声防治污	染设施					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(年/月)	处理工艺					
	无								

# 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序号(环保行政许可事	环保行政许可文件或证件	环保行政许可决定	环保行政许可决	上传行政许可文件	行政许可变更或撤	备注
项) 大型铸锻件及柴油机 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 目	编号 武环审【2007】68 号	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定时间 2007. 8. 17	或证件 附件 1	销说明	已验收(武环验 【2016】6 号)
新建中速柴油机曲轴 加工生产线项目	武环审【2007】69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2007. 8. 17	附件 2		已验收(武环验 【2016】5 号)
综合技改项目	鄂环审【2012】312 号	湖北省环保厅	2012. 12. 3	附件 3		在建

轴系生产能力建设项 目	武环审【2012】22 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2012. 6. 6	附件 4		已验收(武环验 【2017】70 号)
煤气站改造项目	鄂环函【2012】422 号	湖北省环保厅	2012. 6. 7	附件 5	煤气站改造项目变 更(鄂环函【2013】 407号)	已验收(武环验 【2016】7号)
船用柴油机曲轴生产 线制管车间建设项目	武环审【2016】4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2016. 7. 14	附件 6		在建
大型螺旋桨加工建设 项目	武环审【2016】5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2016. 8. 8	附件 7		已验收(武环验 【2017】20 号)
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 化能力建设项目	武环审【2017】5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	2017. 4. 6	附件 8		在建
低速柴油机曲轴毛坯 产能提升建设项目	武环青山审【2023】13号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	2023. 8. 7	附件 9		在建

## 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

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				
A 未编制		B 已编制(上传编制文本)	√	2022 年编制,见 备案编号: 42010

2022 年编制,见附件 10.目前已备案, 备案编号: 420107-2022-036-M

**六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:**对公司废水总排口、炉窑烟筒、炼钢除尘烟筒、炼钢车间无组织排放、厂界噪音等,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中的污染物监测指标和频次的要求,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,并公布监测结果。

# 七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: 无